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19-500236-44-02-10089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云雾乡

验收单位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2023年2月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49号，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113号，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中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奉节县云雾土家族乡,项目安装19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为60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9台风力发电机组、56.19km集电线路(并线后需开挖电缆沟38.06km,其中单独敷设4.64km,沿道路敷设33.42km)、110kV升压站1座、34.60km道路工程(新建道路29.66km,改扩建道路4.94km)等。本项目占地面积88.75hm<sup>2</sup>,静态总投资4.78亿元,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重庆市水利局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渝水许可〔2020〕49号）。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7.84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静态总投资3616.6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94.98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风电机组由24台调整为19台，同时调整优化施工道路线路走向。经水土保持变更核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需编报水土保持变更报告报重庆市水利局审批。建设单位委托了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2022年12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11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变更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8.75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3604.0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24.25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一并进行设计，出具了排水、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相关图纸。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

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定点监测、无人机航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通过内业处理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报告设计的一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赴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进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报批，建设期正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程序，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验收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的定期巡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的管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新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主管单位
特邀专家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勇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主管单位
	王万银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主管单位
	黄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全监察(环保管理)		主管单位
	陈江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环保管理		主管单位
	崔长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工程部		主管单位
	邱龙成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安环部临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燕东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工程部主任师		
	李成龙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项目经理		
	梁鹏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安全环保专责		

徐忠伟	中国电力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徐忠伟	设计单位
王琦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负 责人	王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轶民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张轶民	监测单位
杨文波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杨文波	监理单位
王翼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翼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范庄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范庄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报告编制 单位
洪瑞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 部主任	洪瑞	施工单位
黄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 行经理	黄晔	